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荣政行复不字〔2023〕13号

申请人：娄桂华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卫生健康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不作为（未主动将执法流程图、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，未将荣成市某医院和荣成市某康复大厦无证行医人员徐某峰、关某军、刘某国和谷某华的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公开）的行为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3年2月14日收悉。

经查，荣成市卫生健康局执法流程图、2022年度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已在荣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2022年度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已在信用中国（山东荣成）网站公开。具体公开网址见附件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适用本法。”第六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

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；（三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；（四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；（五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；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（八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；（九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；（十）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；（十一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” 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主动公示行政执法流程图、行政执法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但被申请人公示上述信息的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，被申请人是否主动公示上述信息依法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受案范围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

执法流程图公开网址:

http://www.rongcheng.gov.cn/art/2022/7/7/art_61226_2889782.html

2022 年度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址:

http://www.rongcheng.gov.cn/art/2023/2/13/art_61226_3399326.html

2022 年度法人和其它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址:

<http://221.214.94.52:9999/creditsearch.publicity.dhtml?types=2&CreditKey=siISOJc9stscMN97plGzzO3ZqhnZcyRm13wVSrRI1tsjiP23gVcEfzasK9ED2AEyuYuQVDGLiQQeJbJB3IWD15ieXLAOa0c0KEwDINsr55UBClxLvathuWvh0curq7A>